

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

安脱办〔2024〕17号

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关于下拨 2024年第一批第二次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应急救助项目）补助资金 的通知

芦田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防止发生因灾、因病等返贫致贫现象。根据乡镇深入调查，有1户（详见附件2）存在临时性生活方面困难，经研究决定，从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应急救助项目）资金中拨付1.22万元给予补助，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表（附件3）。请你们及时拨付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1. 2024年度第一批第二次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应急救助项目）补助资金汇总表

2. 2024 年度第一批第二次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应急救助项目）补助资金名单
3. 2024 年度第一批第二次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应急救助项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4 年度第一批第二次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应急救助项目) 补助资金汇总表**

序号	乡镇	户数	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1	芦田镇	1	1.22	
合计			1.22	

附件 2

2024 年度第一批第二次应急救助资金申报情况汇总表

县	乡镇	村	户主姓名	户类型(脱贫户、监测户、低保户、低保边缘家庭)	应急救助申报事项	应急救助事项(费用)发生时间	自费金额(万元)	补助金额(万元)	备注
安溪县	芦田镇	内地村	王月梅	脱贫户	左肝胆管癌	2024. 3-8 月	2. 7	1. 22	

附件 3

2024 年度第一批第二次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应急救助项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单位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投向合规率	补助低收入户数	资金使用率	指标 1：防止返贫致贫	指标 2：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芦田镇	补助对象 100%精准	补助 1 户	资金 100%及时补助到户	对低收入户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者收入大幅缩减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进行救助。	

